

证券代码：832982

证券简称：锦波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7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与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公司的股份总数、注册资本等均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办理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对于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金鑫、阎丽明、梁桐栋

2023年8月29日